

刘心武

刘
心
武

自
选
集



刘心武自选集

刘心武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心武自选集/刘心武著,一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11

ISBN 7-222-04588-0

I. 刘… II. 刘… III. ①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歌剧-剧本-中国-当代

IV. I 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5840 号

书 名	刘心武自选集
作 者	刘心武 著
出 版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ynrm. peoplespace. net
E-mail	rmszbs@public. km. yn. cn
任务团队	悦文图书中心(www.ywbook.net)
责任编辑	刘存沛 张晓岚
封面设计	灵动视界 王 晓 强
责任印制	刘伟能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49 千
版 次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7-222-04588-0
定 价	38.00 元

尊敬的读者: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0871) 4191604 4107628(邮购)

穿透遮蔽的努力

——《刘心武自选集》前言

刘心武

一位朋友跟我说,他现在一走进书店,就有些心慌,因为那满坑满谷、花花绿绿的各种新书,潮水般滚入他的眼帘,一本比一本装帧得漂亮,腰封上的宣传词一册比一册具有魅惑力,往往是,弄得他不知所措,到头来,他转过一圈,一本没买,怀着一种逃离喧嚣的心情,回到家里,静下心来,还是读自己书架上老早买来的,装帧朴素、纸已发黄的旧书。

作为一个自1978年以来,年年都在出书的作者,我自己,却越来越少上书店了。不过我的心情,与那位朋友,除了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那不同之处,就是我懂得了,人的生存,我说的不是消极生存,而是积极生存,特别是以创造性的态度生存,那么,他所面对的,其实就是一系列的障碍,没完没了的遮蔽,而他的奋斗,也就是一个冲破障碍,穿透遮蔽的漫长过程。

我打小就热爱文学。很早就开始写作。也不能说自己运气多么不好,1958年,十六岁的时候,我就发表了第一篇文章,是投给《读书》杂志的一篇书评。但是,我的写作和发表历史,是坎坷的。

我的少年和青年时代,写作,投稿,被视为“名利思想严重”,也就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投稿偶尔成功,鼓励的话很少,劝告我“不要不务正业”的话满筐满箩。冲破这样的障碍,是要付出惨重代价的。高中毕业考大学,因为被揭发不仅说了“吴祖光的《风雪归人》真好看”,而且在有同学正告我“吴祖光是大右派”后,居然说了“是吗?他要是右派,那我也当右派”的极不像样的话,而被写上了“不宜录取”的评语,结果呢,虽然考分不低,却被排斥,后来因为师范类学校招不满,才又从落榜名单里,挑出来,由北京师范专科学校补录。到现在,我这师专的学历,还时不时遭到某些人嘲笑。

但是,人在生活中失败了,我以为,只能是舔尽伤口上的血,继续自己的奋斗。没能上到北大中文系,但是可以打听到他们的课程,设法买到借到他们课程的相关图书资料,我就咬牙自学。不敢说是自学成才了,但通过自学,到现在,我可以这样说,至少是,没有不成才。

但是在我三十五岁以前的写作,其间还赶上了“文化大革命”,其中的情况,实在难以用一句话说清。还记得,1969年,校园里贴出的揭发批判我

“反江青”的大字报大标语就不去说了，在校门外，用一整张纸写出一个字，贴出了一条几乎贯穿半条胡同的大标语“刘心武猖狂反对江青同志罪该万死！”那时候我还没有成家，住学校里的宿舍，总得出校门去买日用品，而出校门外，必须经过那条标语，才能出得胡同，到达有商店的地方，第一次从那标语旁走过，你可以去设想我的心情，但是，后来几天，我的心情，你可能就难以猜到了，那就是，我忽然觉得，呀，原来生命是既脆弱，也皮实的，全看我们自己如何支配它。我熬过了自己生命中的又一个艰难时期。

我说自己在“文革”中有这样的遭遇，并没有把自己算成“文革”受害者的意思，也不能那么给自己定位，比我的遭遇糟糕一万倍的例子非常之多，我当时所在的那所中学里，就有一位女教师含冤吞服“滴滴畏”自尽而死。

“文革”后期，出版社开始恢复业务，能出点文学作品，我就又投稿，有不能出版的废稿，有可以印出来的东西，比如，那时我就出版了一本儿童文学作品《睁大你的眼睛》，有的读者还能记得。那是按“三突出”的套路写的，当然是写阶级斗争，写一群孩子在“孩子头”带领下抓坏人的故事。我反江青吗？那时候我的态度是，第一，我没反，人家贴大字报写大标语说我猖狂反她，是因为在1964年《北京日报》开展关于京剧现代戏的讨论，我投过一篇稿，被刊登了出来，文章里说京剧不应废掉小生小嗓和水袖功夫，我那时候并不知道江青在抓京剧革命；第二，通过学习革命样板戏，我对“三突出”一类创作理论有了认识，我也要那样写作品，总之，我没反江青。说起那时候的事情，一位年轻人就跟我撇嘴，说你怎么那么糟糕，人家张志新宁愿被割喉管，也敢反林彪江青。确实，我很惭愧，我生命的坎坷，也体现在了我能一度被“三突出”之类的创作原则迷惑，而且，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也觉得它的逻辑推导性很强。这就是那时候的我。从那样的思想控制中挣脱出来，真是很不容易的。

到了“四人帮”被逮捕以后，我才终于从他们制造的思想藩篱里拱了出来，1977年，我抓住时代、社会所给予的机遇，尝试用自己的想法来写东西，结果就写出了短篇小说《班主任》。我写的文字第一次引起了轰动。

《班主任》是我的幸，也是我的不幸。幸的那一面不去说了。不幸在于，那以后，无论我再写出什么，也很难达到那样的关注度了。我被自己的《班主任》所遮蔽。穿透别人的遮蔽还比较好办。穿透自我遮蔽，那是非常困难的事。

但是，我的生命之水既然还在流淌，我就应该继续创造。

也还不能说，就一直被《班主任》遮蔽着，有那么几次，穿透了遮蔽，又让人们，注意到我的存在。1985年，我刚发表的长篇小说《钟鼓楼》获得第二届茅盾文学奖。那一年中国足球第一次出现了球迷闹事的“5·19事件”，《人民日报》在第二天头版发表评论员文章，意思是一定要严厉惩治这些“害群之马”，我却写出了《5·19长镜头》，为这些闹事的球迷说话，希望社会各界能理解这些年轻人，并对他们多些关爱。事隔二十年，中国足球竟无长进，以至

2005年的5月19日,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的一个专题节目,仍引用我那篇作品结尾的一段话,来概括他们那个专题节目的主题。紧接着,那一年我又发表了《公共汽车咏叹调》,也很轰动。

但是,1987年到1989年,我在《人民文学》杂志社任主编,那是我人生中的多事之秋。可庆幸的是,很快我又恢复了写作状态。我感觉自己又一次穿透了遮蔽,这次穿透体现在我自觉地选择了边缘生存和边缘写作。1989年以后我的第一个作品以中篇小说形式发表出来,作品题目是《曹叔》,署名鱼山。但是很快就有上海的人士指出:“鱼山?读起来像是刘心武啊!”我就意识到,这种自我遮蔽是没有必要的,于是,后来就没有再用鱼山的笔名发表小说。《曹叔》其实是我的长篇小说《四牌楼》里的一章,出版于1993年的《四牌楼》是我迄今为止自己最满意的一部作品。我研究《红楼梦》,正是写《四牌楼》那个时期起的头,我是想从曹雪芹那里学到些把生活原型化为艺术形象的本事。但是,直到如今,《四牌楼》仍是被遮蔽的状态,读它的人一直不多,但我仍有信心,相信总有一天,人们说起刘心武,不是马上想到《班主任》,而是能够提到《四牌楼》。

我就这样,挟带着自己人性的全部优点和弱点,走着自己的人生之路、写作之路。在我自觉地边缘化以后,也有一些年轻人不了解、不理解,比如,有的以为我“写不出小说了”,其实我一直在写小说和发表小说,年年有新作品问世,只不过没引起轰动罢了,如今的世道是,你不轰动,就几乎是等于不存在,常有人跟我问起某些同龄作家:“他还写吗?”甚至于“他还活着吗?”其实人家常常有文章见报,活得好好的,我敢肯定,也一定会有人跟那些人问起我,问题雷同。不理解的就更多了,大体而言,有些年轻人,我不轻易把他们称作“愤青”,常常会对我有不满,你当年不是写《班主任》的吗?你现在怎么不再次起那样的作用?甚至于,说出那样的话,就是:你为什么不敢当烈士?我理解问话者的心情,但我不奢望他能理解,我能如此这般地自觉边缘化,其实,也是很不容易的。我的边缘化,并不是放弃对社会的关怀,更不是离开民众,恰恰相反,我远离热闹场,更多地深入到了底层,深入到了社会边缘人中,我这些年有一本随笔集,就用《边缘有光》作为书名。我年纪一天天大起来,能在边缘发出一点光,穿透遮蔽,达于喜欢我文字的读者的心里,就很欣慰。

2005年,因为在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录制播出了《刘心武揭秘〈红楼梦〉》系列节目,出乎意料地产生了比较大的反响,有的年轻人互相打听:“刘心武是什么人?”有的不喜欢我讲座的就说:“他上电视就是为了出名!”似乎我还没有尝到过轰动出名的效应,有的为我辩护,就说我二十八年前就出名了,许多文学词典和当代文学史上都已有词条专节,美国出版的剑桥中国史,从先秦一直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写到“文革”后的邓小平时期,那里面谈中国当代文学的变化,对刘心武的描述和评论,翻译成中文占一个半页码,等等。

对我的蔑视和比如说剑桥中国史那样地对我青睐,我照单全收,这都是我必须面对的,我的人生,躲避不了这些,也无须躲避,既不必无谓地谦虚,也不必愚蠢地自傲,我清醒地认识到,到头来,我所面对的,是诡谲的人性,期望任何人都对自己理解、给予善意,那是绝无可能的。萨特说:“他人是我的地狱。”我一直不大服气,但现在要说,不幸被他言中。

话说回来,也一直有为数不算少的读者,仍然愿意读我写的东西。也有一些很年轻的生命,因为从2005年的电视节目里发现了我,而出于好奇,想看看我这样一个被称为作家的人,究竟写过些什么作品。

于是,在朋友的推动下,就有了这个自选集的产生。由于在同一时间里,东方出版社推出了一套《刘心武精品系列》,上面提到的几个作品,那个系列里全收了,因此,本着绝不重叠的原则,这本书里所选的,与那个系列里的作品,完全不同,而且起到互补的作用。我特别希望拿到这本书的人士,能看看这里的民工三部曲,三个中篇小说,有的是去年才发表的,写的是最新的社会情态里,底层人的命运。我的心,始终是跟这些为社会经济高速发展蒙尘流汗,而又没能分享到应有的那一角蛋糕的生命,贴在一起。还有北海三部曲,探讨了性心理,其中一篇大概算是中国内地最早的以同性恋为题材的中篇小说。我还希望读者能注意到我的歌剧剧本《老舍之死》,2006年是老舍先生辞世四十周年,不知道这个剧本在那时能不能终于搬上舞台,至少,以朗诵的形式和观众见面?最后,我希望长篇小说《风过耳》能给人阅读快感,并能从中窥见我在那时候写它的内心秘密。

我没有什么奢望。经历过太多的坎坷,我只能是仍然用法国作家罗曼·罗兰的一句话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并且想,也许,有的读者朋友还不知道这句话,有没有可能,原来不知道,现在知道了,也会觉得应该把它记在心里呢?罗曼·罗兰的这句话是:“累累的创伤,便是生命给予我们的最好的东西,因为在每个创伤上面,都标志着前进的一步。”

2005年11月5日 绿叶居

目 录

短篇小说

明星和我系列

歌星和我	(1)
画星和我	(6)
笑星和我	(17)
影星和我	(30)

中篇小说

民工三部曲

护城河边的灰姑娘	(38)
民工老何	(62)
泼妇鸡丁	(94)

北海三部曲

仙人承露盘	(139)
九龙壁	(171)
五龙亭	(200)

歌剧剧本

老舍之死 (227)

长篇小说

风过耳 (237)

歌星和我

本来题目叫《我和歌星》，扯了，揉了，扔进纸篓了；现在另用一张稿纸写，改题目叫《歌星和我》。因为忽然想起来，几十年前有人写了篇文章，叫《志摩和我》，而不叫《我和志摩》。学他的聪敏劲儿。

是在遥远的海南岛，海口市，我“打的”，从A处到B处，一路上司机放带子，音量调得非常之大，是一位女歌星的金曲。我不堪其扰。便请司机将音量调小，司机颇不解，但服务态度尚佳，把音量调小了，却问我：“你北京来的，你可有机会见到她？”

我应声答曰：“当然！”

司机问：“听过她的音乐会？坐前排？”

我干脆利落地告诉他：“不。我没听她唱过歌。可能我跟她是邻居，住一个楼，从一个门进去，我三楼，她四楼。”

司机大吃一惊，以至汽车几乎来了个S形行驶：“真的？”

“有什么真假！”我泛泛地告诉他：“我们共用一个垃圾倾倒口，有时候端着簸箕在那儿见面！”

“她也倒垃圾？”司机眉毛弹了上去。

我心想，她还坐马桶哩！不过没说。

司机说他最崇拜她，要能亲眼见她一回就好了。她怎么不到海南岛来演出？问我能不能帮他要盘她的磁带，亲笔签名的，要他付多少钱都行。等等，等等。

我哼哼哈哈地应付了过去。

那还是好几年前，歌星还没像柳絮般地满天飞成大绒团，飘得到处都是，连不喜欢他们的地方也荡进去。那时候还把他们唱的东西叫做“时代曲”，是香港词儿，同“写字楼”（办公楼）、“行公司”（逛商场）一样，听上去挺那个的。

那位红极一时的歌星确实同我住邻居。我知道她，她自然也知道我。我们几乎不来往，但难免在楼梯上，楼门口打照面，她就朝我笑笑，我也朝她笑笑。

我们俩的笑容自然都不好看。

在她那面，是冷笑中藏着怜悯，她知道我们弄文字的风险大，收益少，除了徒有个虚名儿，实际穷酸不堪。小说里也写到些什么西餐大菜鸡尾酒什么的，却连马克西姆餐厅也并没有进去过，高档特味鸡尾酒从未沾过唇；所以她每遇上

我一回，大概总不免心中纳闷：此人一天到晚疯疯癫癫地爬格子，究竟乐趣何在？

在我这面，一见她便也展现一个笑颜，自然比她的笑更冷，是冷笑中间露出鄙夷，她那个也算艺术？修养何在？凭时下的时尚暴富，何可羡慕？我每遇上她一回，心中总不免嘀咕：这样的无聊生涯，她何以能觉得津津有味？

那时候她还没去过海南岛，因为海南岛那时候还没建省，还没成为特区，可她很早就去过深圳，深圳一成为特区她就去唱过，结果弄了一整套最新潮的家具回来，竟有深圳的汽车深圳的司机不远几千里地把那些家具一直送到我们楼门前。现在北京新潮家具已然泛滥成灾，几乎所有的体育馆不比赛的时候全成了家具展销场所，什么香港宝丽板、美国柚木一类用料已不稀罕，样式也愈演愈奇。可几年前远不是这样，几年前要最新潮的就得用歌星那个办法。可实在也没几个人行得起那个办法。

歌星的居室自然布置得堂皇富丽，一时成为同楼邻居们的谈资，一些好事者还能借个口实践进去“开开眼”，我则绝无那多余的兴趣。有一回在楼梯上遇见了歌星，她从下面上来，我从上面要下去，她浑身散发出一种令我难以容忍的香水味，满脸不快，我本能地问她：“怎么啦？”

“咳！”她挥挥手，手指上的钻戒闪过一道光，真心实意地叹息说：“烦都烦死了！非要卖我一块地毯，3万块，挑来挑去没块像样子的！”

谁非要卖她？什么地毯？3万块钱？！3万块的还不像样？！

不得要领。我俩错肩而过。

后来果然有人给她送来一块地毯。卷起来像大炮筒似的；后来有一天我从楼前走过，偶然一抬头，望到她的阳台，见那“大炮筒”随随便便地竖在一角，显然她果真不入眼，执意不铺；再后来有一天大雨，我打伞从马路那边过来，又偶然一抬头，见雨丝全扑打到她阳台的那“大炮筒”上了，我本能地想，怕值不到3万了！更后来她的阳台用铝合金拉窗全封闭了，一水的茶色玻璃，“大炮筒”已不知捐躯何处。

那几年里还限制私人买小轿车。也许已经允许买小甲壳虫似的“菲亚特”，以及机关企业的旧“丰田”、旧“上海”什么的，她大概都瞧不上，同那3万块钱的地毯一样，“烦都烦死了”。因此暂时还是叫出租车，还能叫得来。我在最必要时也打电话叫过。叫起来难度比较大。最好的服务态度也不过是让我“等一会儿再打电话来试试”。歌星不然。她电话一打过去，人家马上听出她的声音，于是司机都争先恐后地要为她效力。有一天我就见楼下风驰电掣地开来了3辆出租车，3位司机跳出车吵骂着，意思是自己先来的，应由自己送歌星。歌星出得楼门，裙衫飘飘，一副“烦都烦死了”的神态，只见她摆摆手说：“好了好了，别吵了别吵了，都算都算……”说着打开鳄鱼皮小包抽出一叠钞票递给其中一位，转瞬抽出一叠钞票递给另一位，一眨眼工夫再抽出一叠钞票递给第三位，然后也

不挑拣，顺手打开其中一辆的车门，钻了进去，那辆车开动了，其余两辆车竟也尾随而去……我从三楼隔窗望见的这一幕，几令我颜面匝肌冷笑到发酸的地步。

有一天我拿着存折去储蓄所取钱。那时候我已经颇有点名气，挣了些稿费，存折上有好几千的数字，所以去储蓄所时难免人模狗样的，大有“功夫不负苦心人”的气概。储蓄所就在马路对面不远，进得里面，发现正有一场争吵，定睛细看，柜台外的一方，竟是歌星。

只见歌星满脸赭朱，正气呼呼地对柜台里的营业员们说：“……你们没有道理让我明天再来！存取自由，这是你们银行自己定的规矩嘛！这笔钱我今天就要用，等不到明天，你们就该今天付给我！……”

我一听，本能地同情歌星。因为我也是要那天取钱那天用，耽误不得的。歌星有存折，按正式手续提款，在营业时间里，营业员们确实不该把付款时间推至第二天。这些营业员们，难道认不出歌星来吗？何以态度如此不好？为什么闹成僵局？

我头一回产生了与歌星同仇敌忾的情绪，抢上几步，正想与歌星结成“同一个战壕的战友”，却忽然感觉到有多束目光向我射来，那些目光全来自柜台外另外的取款人和存款人，他们在那个场合，完全都不站在歌星一边，并且以目光阻止着我的介入。

我冷静地一旁听，一打听，才明白了事情的原委，歌星取款自然有理，却不合情——她要提取的现款是28万元，而该储蓄所当天的流动资金仅25万元，当然也可以再为她专门去从分行取来3万元，但为清点这28万元款项，他们营业所的全体人员必得至少用一上午乃至一整天的时间来反复数——当时还没有50元和100元的大票，而28万元的钞票，一错便在万元、千元之间，他们如不清点多次，一旦多付，谁也赔偿不起哩！而为她一个人服务，其他人的存款、取款都只好停止了！所以他们请她第二天再来，这样可以既不影响别人的存取，又可通知分行早作准备。

歌星与营业员们还在争吵，混乱中我只听营业员中的一声女高音：“你少摆阔明星的臭架子！”以及歌星不唱歌时的一种“沙嘶劈哑”的呼叫：“我告到你们行长那儿去！”

我悄然退出了储蓄所，徜徉在人行道上。是是非非且不说，我切肤地感到了自我的寒酸，衣兜里的存折真是轻若鸿毛，多少个奋笔疾书的夜晚，多少篇文章几多本书，辛辛苦苦兢兢业业谨谨慎慎精精细细爬了好几年格子，到头来不过尔尔，而人家歌星，一取就是28万！

从此我不愿再遇上歌星。都为与她为邻而感到羞耻了！说也怪，那以后好长时间确也再没遇上过她。

她仍继续走红。她是歌星中最早录磁带的，也是最早上电视的，并且也是最早被好事者以谣言包裹的，根据“远香近臭”的规律，越远离我们这个楼区，她

的名气便越大，谣言便越多，什么她同一位影视男星情奔香港啦，她贩卖黄金被公安局逮捕啦，她被狗咬了得了狂犬病啦，等等。也是一条规律：对明星而言，谣言越多，便说明“追星族”越庞大；谣言是明星放射出的光芒的芒尖，一旦完全没有了谣言，也即是明星光芒的熄灭。

她红她的，阿弥陀佛，不关我事。

一日，我正伏案写作，忽然门铃“叮咚”作响，走过去开门，门外竟是歌星，令我大吃一惊。

这是她头一次来拜访我。

满脸“烦都烦死了”的表情。但这回不是为了的3万块钱的地毯和28万的提存，也不是为了谣言。我知道歌星懂得不见诸文字的谣言无异于一种对她的爱。为的是报纸上的一篇文章。那文章由某记者所写。标题是《哑巴何称歌星，木偶岂能有情》，所写的是她在外地一场演出中，用歌唱带谎称伴奏带，举着话筒只张嘴不出声，又减省了许多观众已在电视荧屏中熟悉的大幅度动作和丰富的表情，实为哑巴，形同木偶，敷衍塞责，不成体统，引起广大观众的无比愤慨。那是在当地一家体育馆演出，观众有5千之众，票价高达10元，场外“黄牛”炒至30元，整场演出她独得1万元，税款还由举办单位另行代付，我是不读则已，一读怒从中来，何物歌星，竟好意思上我门来找骂！

歌星却不等我发作，又将一摞稿纸塞入我手，原来她已写好一篇辩解文字，来请我代为改削。我逐行读去，居然文通字顺，并且怨而不怒，冷静剖白，原来她本是极不愿去的，一来身体不适（有医生证明），二来心情不好（老母病逝），推辞多次，而举办单位几乎是将她强行拉去；演出中，她绝无用演唱带偷换伴唱带之意，她是一概不管伴奏这类事的（无论乐队伴奏还是用伴奏带都由举办单位安排），是举办者错放了演唱带，她怕再唱形成交错音，才只好随声哼唱；而演出前在宾馆不巧扭了腰，所以不得不临时减少了表演动作，她是带病坚持上场哩！又听说她一人独得万元全无根据，她临回来时只得到一个3千元的红包，可到举办单位查证，云云，云云。

读完歌星的剖白，我倒不知如何是好了。清官难断“走穴”事，只好敷衍她一番。

隔些天那歌星的剖白竟也在那报纸上以“来函照登”形式刊出，再隔些天我回到家中，家人说歌星来过，给我留了一包东西，我冲过去看，是几盒磁带，顿时脸上发热，我可不要她唱的那些个金曲银曲！正像她绝不要我写的那些个小说散文一样！但细一辨认发现她送来的磁带只是理查德·克莱德曼的浪漫钢琴曲，还算知趣！我如要送她书自然不送自己写的，或者可送她一册《简·爱》之类。

不久之后歌星出国了。据说是在美国留学。难道美国有专门培养流行歌手的学校？她留哪门子学？不得而知。歌星自然是早已离婚，有个闺女法院判给她，她送给她妈去养，她妈病逝后由她姨妈代养，她出国后，她姨妈就同她闺女搬到

了她那套堂皇富丽的住宅里住，她姨妈跟她长得挺像，她闺女却全然不像她。

眼不见为净，我渐次把歌星忘了。新的歌星如雨后蘑菇，比春笋冒得更快，我那邻居歌星也渐次被“追星族”淡忘了。

我也得到个出国机会，居然去的也是美国。我到了一个城市，正是歌星留学的地方。身在异国他乡，不禁产生了与歌星“一笑泯恩仇”的情绪，因此我开始打听歌星的消息，美国朋友都摇头，他们说从来没听说过这么一个名字，他们知道娜奥米和韦诺娜·贾德母女，知道多莉·帕顿、埃米卢·哈里斯、莲达·朗斯塔特，自然还有连我也知道的麦当娜，可他们都不知道该地还有一名中国歌星。我想这也难怪，我不是也绝不知道任何一位孟加拉或喀麦隆或特利尼达和多巴哥的歌星吗？那些国家一定也有歌星，并且一定也有他们的“追星族”，可是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最最要命的是我根本不想知道一丁点儿也不想知道懒得知道。后来我就向华裔人打听，奇怪的是不管是入了美国籍的或者是拿到了绿卡的还是签证过期滞留不归的抑或是短期停留的，他们也都不知道她没听说过她，可他们有的知道苏芮，有的知道梅艳芳，有的知道“红唇族”，并且全都知道邓丽君，可都弄不清她是谁，都问：“她唱过什么？”到头来他们也并不想弄清楚她是谁她唱过什么。

而她明明就在那个城市留学。那个城市并不大。但她绝不为人所知，除非恰好遇到与她同住一处的同学或邻居，否则，在那个异域文化的汪洋大海中，你休想捞出她那根只在国内红得透亮的针来。

我在美国没见到她，并且到了她所在的城市竟也未能打听出她的一丝一毫踪迹，这很使她姨妈失望，她说早知道这样就该在我临走时把歌星的具体地址和电话捎给我，当时我绝不想要，同时，我和她一样，也误以为到了那个美国小城，三打听四打听也就能找到歌星，没曾想不尽然。歌星的闺女倒毫无反应，许是还小，也许是那个姑娘对她的母亲简直就没什么印象，歌星后来简直没怎么跟女儿亲近过。

一晃又是两三年，我搬家了，那歌星同我更不相关了。简直把她忘干净了。忽一日无聊，走在街上买了一张小报，报屁股上有篇报道，说是歌星从美国学成归国了，她拒绝了美国方面的高薪聘请，决意回国为本国观众演唱，爱国之心可嘉云云。我想这下她闺女总可同亲妈团聚了。

自从读过小报上的短文，下意识中总注意荧屏上有没有她露面，报纸演出广告中有没有她名字出现，乃至音像书店中有没有她的盒带或唱片上市，竟杳无踪迹，而大报小报上也不再续闻，偶然同爱听流行曲的人谈起，竟或说：“她不是在美国留学吗？”或说：“她么？她的歌还有人听吗？现在要听就听潘美辰。”

歌星于我是不知所终。我想我于她亦然。

1991年6月20日

画星和我

写过一篇《歌星和我》，意犹未尽，再写《画星和我》。

得从一条小街上的一个小邮电所说起。“邮电所”是我们小街居民的叫法，其实它大概被应被称做邮政所，因为小小的一间屋的门面，陈旧的柜台后只有一位戴眼镜的圆脸女士坐着，可以汇款取款、寄包裹、买邮票、寄挂号信，只是不能打长途电话和拍电报。大约二十年前，我在那小街的一个小杂院里一间小平房内娶妻生子，每月总要去那邮电所给家乡的父母汇一点钱，办完事总要倚着柜台跟女营业员闲聊一会儿。冬天，那邮电所没有现成的暖气，得生煤炉子，她总把炉火烧得旺旺的，将自带的饭盒放在炉子上烤，使小邮电所里弥漫着一股浓郁的菜肴味儿。站在柜台外同她聊天，真同置身在一个人家的客厅里，有一种亲切而随意的感觉。

有一回我又去汇款，只见那女营业员脸色煞白，应对失常，仿佛刚受了什么惊吓似的。一位去取款的老大妈想必已同她闲聊了一阵，见我去了忙着汇款，便对我说：“你别急，让她先定定神吧——那群小痞子，可把她吓坏了！”一打听，原来是小街上几个胡闹腾的小学生，不知从哪儿逮来一只小花猫，用手推子给推了个“阴阳头”，又给脖子上挂上个“三反分子”的黑牌子，“批斗”一通之后，把它扔进了邮电所，把女营业员吓得尖叫了起来，他们则一哄而散。原来如此。当时已进入“文革”“斗、批、改”的阶段，对人的批斗已不那么频繁，也不那么刺激了，所以我淡然一笑，安慰那女营业员说：“别在意！瞧您，怎么还在冒汗……您的胆儿也太小了！”“她胆小？”老大妈却立即反驳我说：“每天来这儿上班之前，她要从地安门邮局取出流水款来；每天这儿关了门，又从这儿把汇出的款送回地安门，来回骑个自行车，一半路是穿小胡同，要遇上那号贪财的坏小子，她一个女人家，怎么得了？可这么些年，她也总没胆小过，不是吗？”谈到最后，老大妈把脸朝向女营业员，似乎在发动她对我作出进一步回答，那女营业员用手帕揩着脸上的汗，又整整眼镜，表情模糊地说：“这不是什么胆大胆小的事……”

几年后，“四人帮”倒台了。我儿子也高到我大腿根了。再去邮局，他就像

尾巴一样，总跟着，还常常要我抱起来，好满足他那“柜台里头有什么呀”的好奇心。每当这时，女营业员便笑咪咪地伸出套有薄薄塑料指套的手指刮刮他的小鼻子。在我印象里，那位女营业员几年里似乎并无任何变化，当然绝不显得“越活越年轻”，但也纹丝儿不见老。她于我似乎是一个与时间无关的社会环节。她的服务态度挺好，从没让我感到过不快，但似乎也没有哪次格外地更好过。她是一种因平淡无奇而令人感到完全可靠的客观存在。

可是，有一回我把儿子抱起来，循例让他叫“阿姨”时，儿子却拍着小手欢呼起来：“嘿！有个叔权！叔叔！”我定睛一看，果然有位个头不高、模样平庸的男人，在柜台里火炉边热饭。女营业员不等我问，便淡淡地向我介绍说：“我们那口子……”

她们那口子！原来她也有丈夫，想必也有子女，有她自己的家庭，有她的个人生活和个人天地……这本是天经地义的，但因为我从没有想过，因而看到她丈夫，也还是颇感新奇。汇完款少不得又闲聊几句，问她丈夫在哪儿上班，说是在食品公司禽蛋分公司的蛋品仓库工作。这天轮休，闲着没事，所以来这儿帮帮忙。

离开那小小邮电所后，我很快也就把他们都忘了。

儿子上小学了。去邮电所汇款没有尾巴了。办完事便可以更从容地聊几句了。有一回聊完新出的特种邮票，便完全出于无心地问：“您爱人这阵怎么样？还在蛋品仓库吗？”

“他呀，”女营业员淡淡地回答，“泡病号，在家呢。不干别的，光画猫。”

一开头我没听清也弄不懂她说的“画猫”，后来听清听懂是画上了画，专画猫，也便淡淡一笑。人是得有个业余爱好才能填补空虚啊，我想。

又一回汇完款，闲聊，女营业员有一搭没一搭地问我：“您能不能给想个法子，让我们那口子挪挪窝……”原来她丈夫整天在家里画猫，入痴入迷，单位意见很大，医院也不再给病假条了。单位领导找了她丈夫，说你要愿意专门画画儿，赶紧自己联系调到文化部门去，要不，你就得上班，再不上班，可就上报除名了。我听了这情况，既不同情也不反感，只淡淡地又问了几句，告诉那女营业员：“调文化部门谈何容易，拿我们出版社来说，进去当美编总得是美院或工艺美术院毕业的，自学成才的不是绝对不行，可您爱人不画别的光画猫，那是专业画家、画院里的画家才能享有的待遇。再说蛋品仓库算企业单位吧？从企业转事业，报批手续麻烦着哩，除非特殊需要，可哪个事业单位会单缺画猫的人呢？”

女营业员频频点头，没有叹息。看来她并不为丈夫的处境焦虑。

后来我写了几篇小说，出了点名，渐渐稿费多起来，进出那小邮电所的次数也大大增加，与那女营业员聊天时的兴致也不断提升。我又问到她丈夫情况。据

她说与单位达成了妥协：单位准许他白天在家画猫，晚上到蛋品库去值夜班——实际上就是去同鸡蛋鸭蛋鹅蛋一起睡觉。又说她丈夫头两天画满了一千只猫，这几天正在实行“变法”云云。

再后来我不仅成了专业作家，还有机会出国访问了。我们首次出访的作家代表团团长是个老“外事”，他说除了公费置备的礼品外，最好每个代表团成员都能再凑些礼品，否则怕应付不下来。而所去的地方是日本，一般的中国小工艺品日本人不稀罕，更不能像到巴基斯坦或南斯拉夫那样用万金油之类的东西当小礼品，最好带一点中国画去——不一定是名家的，也不一定是大幅的、装裱好的，一般看得过去的，小幅的，托一下，只要是真迹，送一般的人，就既体面又讨人喜欢。他又说，如今稍有点小名气的画家，那画就很难求，一般都不能白拿，而我们的礼品费又很有限，因此，他启发我们说：“最好找那些完全没名气，但其实画得还好的人，听说我们能把他的画带出国去，送给洋人，那无异于帮他出名，给他免费作宣传，他一定会白给我们的……”代表团里当即有一二位便说，他们有那样的朋友，要几张不成问题。我岂甘人后，便也说我认识一位画猫的朋友。话没说完，团长便望着我点头说：“猫最好！我知道日本人最喜欢猫！而且猫也没有意识形态色彩；无论是左、中、右哪方面的人士，送猫都很得体——你就去求点猫画来！”

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我不得不去找那女营业员，去要她丈夫的画。说实在的，我要画时真捏着一把汗。对于他们，那倒没什么，画得不像样，我当面致谢背后扔掉就是，可我怎么跟我们访日团的团长交待呢？

女营业员听了我要猫画的一番说明后，只是祝贺我有机会出国访问，对于画儿的事只淡淡地说：“好，我回去跟他说说，也不知道他画的那些个猫，拿不拿得出手……”

说好第二天我去邮电所听回音，如应允再去他们家，谁知当晚我们一家刚吃完饭，便有人敲门。打开门，那女营业员和她蛋品仓库的丈夫竟一同老远地赶来了——送来一大抱猫画，让我尽情挑选，也可以统统留下。

说实在的，我大吃了一惊。不是觉得那丈夫画得有多么好，而是没有料到他画的各种形态、表情的猫，都比我担心的那种拙劣要高出许多。我想这样一些猫画拿去给日本不那么重要的交往者，应该说是过得去的——这毕竟不是印刷品、仿制品，而是手绘的真迹啊。

妻子对那些猫画给予了远比我热烈的赞叹。上小学的儿子也对画欢呼着。那画猫的人满面通红，搓着一双小手，似乎有点不知所措。他妻子——那营业员却只是淡淡地问：“您看能行吗？”

我给予了肯定的回答。两口子尤其那丈夫显现出一种如释重负的表情，只说